

#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 ——活絡創新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 壹、前言

### 貳、吸引國際人才

### 參、培育在地人才

### 肆、結語

---

### 壹、前言

人才是國家與產業發展的基石，產業的升級轉型有賴於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以及研發能量的引領帶動。隨著全球化、科技化及產業變遷加劇，國際間人才競逐激烈與在地創新人才需求劇增，世界主要國家除積極透過各項優惠措施延攬及留用優秀國際人才外，在國內創新人才培育方面亦不遺餘力。

值此我國轉型至創新經濟之關鍵點，為建構完善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亟需具創新整合能力的跨領域人才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為此，本會刻正規劃推動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從「活絡創新人才」面向，研提「吸引國際人才」與「培育在地人才」2項推動策略，希冀吸引並培育搶進下一世代產業的關鍵人才。以下分別就各項推動策略及其具體措施之未來推動方向進行闡明。

## 貳、吸引國際人才

為加強與海外國人鏈結，布建延攬海外人才網絡，政府提供一站式攬才服務（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並透過全球駐外 29 館處成立攬才服務窗口，與海外科技、經貿、學術社團等建立合作管道，促進企業及學研機構職缺、人才履歷及攬才服務等資訊之交流合作，並鼓勵海外留學生回國就業，協助充實海外人才資料庫及成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台「Contact Taiwan」。為形塑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活絡創新人才，本方案在前揭政策基礎上，調整並擴大吸引國際人才之相關政策，提出「開放國際學生、人才來臺管道，優先推動與亞洲人才之交流」、「提升國際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便利性」、「強化與海外國人鏈結」及「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等 4 項具體措施。各項措施之辦理內容及部會分工說明如後。

### 一、開放國際學生、人才來臺管道，優先推動與亞洲人才之交流

#### （一）建立國際人才來臺多元管道

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國際專家學者及學生來臺交流，如邀請亞洲國家創新設計專家學者來臺參加創新設計巡迴論壇、工作坊及課程教學等系列活動；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及創新創業政策，邀請外國團隊或學生來臺參加創新創業相關活動，以促進國內與外國創業團隊之交流互動；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活動，鼓勵亞洲各國學生參與，促進臺灣與亞洲國家創新人才交流。

#### （二）優先推動與亞洲人才之交流

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亞洲人才交流，政府透過推動「新南向青創艦隊養成計畫」，邀集相關創業計畫之績優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市場與當地新創團隊進行交流，並擴散與新南向國家校園人才培育與交流。

#### （三）檢討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評點制度

為吸引大專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政府將檢討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機制，除提高「配合政府政策」評點項目權重外，並於既有開放名額下

增加留用人數，簡化整併評點項目及應備文件，同時也研議訂定合理彈性聘僱薪資數額等條件，吸引優秀僑外生畢業後留臺。

#### (四) 放寬現行國際人才留臺限制

為建構友善留臺環境，政府研議規劃提供外籍畢業生來臺實習計畫、放寬外籍專業人士配偶在臺工作資格條件（含部分工時需求）與雇主所應需具備資格條件，並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免經許可即可在臺工作，藉此增加延攬外國人才來臺誘因，讓外籍人才根留臺灣。

## 二、提升國際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便利性

#### (一) 建置創新人才來臺單一諮詢服務窗口

政府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啓用國家層級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及諮詢服務平台，以網實合一的方式，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各項事務諮詢及相關法令規定、生活資訊等服務，並協助產業延攬特殊及關鍵人才。Contact Taiwan 網站為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打造臺灣國家品牌的對外攬才窗口，讓有意來臺工作之創新人才無須親赴臺灣駐各國辦事處，或參與攬才團活動，即可透過無國界的網路平台，進行就業媒合及各項諮詢；同時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及「外國人在臺灣」網站，提供外國朋友及新住民生活所需、生活適應及照顧輔導等相關資訊。此外，政府刻正研議規劃「外籍白領人士單一線上申辦平台」，提供跨部會整合式申辦窗口服務，簡化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申辦流程。

#### (二) 協助國際人才子女在臺就學

推動「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鼓勵國內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與外國優質大學合作設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實質引進國際水準之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進行標竿學習，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並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另將複製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模式，研議國際人才子女類型、分布區域據點、招生需求量等，於國

際人才聚集區域之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雙語部之可行性，以擴展國際人才子女來臺就讀銜接之相關措施。

### 三、強化與海外國人鏈結

#### (一) 建立海外國人回流機制，積極吸引海外國人回臺工作

配合產業政策方向，辦理創新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並盤點轄區科技類人才資訊，建構科技產業海外僑臺商資料庫；另邀請優秀青商組織幹部回國參訪及與國內知名政商專家、優秀企業家、青商團體領袖共同會談，同時安排與國內企業（第二代）、科技類育成中心及創新產業交流，期使渠等深入體驗我國產業發展潛能，增進其對當前國家政經發展之瞭解與認同，從而媒促高階國際人才將臺灣做為創業發展基地。

#### (二) 強化外國企業與臺灣企業人才交流合作

加強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的交流，以籲請優良臺商回臺投資、新生代人才回國服務，並持續與科技類僑團保持密切聯繫與互動，策引其推薦具一定科技事業經營規模之僑臺商企業來臺考察，並與國內科技產業進行交流。

### 四、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

配合「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稅務面向之改革策略，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薪資所得稅優惠、研發單位聘僱人才一定期間租稅優惠等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並積極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增加臺灣對外資及外籍人才的吸引力；另研議外籍人士在臺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或就企業以營業費用入帳且不計入外籍專業人士所得部分加強宣導，以期建構友善留才環境，增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

表1 各部會推動「吸引國際人才」之具體措施分工表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部會
吸引國際人才	開放國際學生、人才來臺管道，優先推動與亞洲人才之交流	教育部、勞動部（國發會、外交部、內政部、僑委會、經濟部）
	提升國際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便利性	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
	強化與海外國人鏈結	僑委會、外交部（科技部、經濟部、國發會）
	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	財政部

### 叁、培育在地人才

面對創新事業崛起，產業典範轉移的挑戰，未來人才培育不僅著重專業技能養成，更應培養跨領域能力與創新創業精神。爰此，本方案透過「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改善育成機制」、「掌握國際創新趨勢」、「加強培育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發展地區性研發聚落」及「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等 6 項具體措施，積極促進產學研交流合作，以充裕物聯網與智慧電子等產業創新所需在地人才。此外，面對數位革命持續加速、數位經濟不斷創新等國際發展趨勢，本方案亦強化數位經濟跨域人才的培育，以因應數位人才需求日增趨勢。各項措施之辦理內容及部會分工說明如後。

#### 一、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改善育成機制

##### （一）完善學校及其師生參與創業規範

為符合全球創新創業趨勢，並鼓勵在地青年在臺創新創業，以鏈結全球市場，政府刻正盤點並鬆綁大學推動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待調適法規，包括公立大學兼行政職教師兼職限制、教師持股緩課稅限制、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大學發展衍生新創企業持股限制等，俾利營造友善創新創業法制環境。

##### （二）引導育成中心轉型升級發展

為提高育成體系的價值創造功能，政府積極引導育成中心朝向特色化及專業化發展，並調整補（捐）助作業規範，鼓勵育成中心依其核心發展能量

及優勢聚焦產業培育領域，以深化培育特色；另透過跨部會建立共同查核指標機制、強化創業育成資源鏈結等做法，促使育成中心落實扮演產學媒合及溝通平台，將學研機構研發能量有效轉譯至產業界，形塑創新創業育成生態系統。

## 二、掌握國際創新趨勢

### （一）鼓勵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或受訓

透過「優秀青年學子國外蹲點試辦計畫」，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與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區域國家之重點學術或研發機構，長期經營重點領域之人才培育合作管道，計畫性遴選國內優秀青年學子，赴上述海外重點機構進行研究、實習、見習及培訓等，活絡臺灣優秀青年學子參與國際專業社群動能，深耕臺灣高階人才之全球布局。

### （二）舉辦座談會，瞭解國際創新動向

透過「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補助學校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強化中心連結矽谷與國際創投，透過連結市場，提高估值，讓新創團隊實現價值最大化，同時辦理相關座談會，提供計畫團隊獲取國際創新趨勢管道。

## 三、加強培育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

### （一）掌握國際趨勢及國內產業人才需求

透過「建置矽谷創新創業平台計畫」，補助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臺灣新創團隊進駐矽谷加速器，帶動臺灣團隊與世界各地創業者交流，提升團隊國際觀，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鏈結波士頓地區生技產業聚落，培育創新醫材商業化人才；另調查物聯網與智慧電子等國內產業創新人才需求並建置能力鑑定機制，協助產業以策略性及計畫性參與產學訓合作，培育兼具實作及創新的未來產業關鍵人才。

## (二) 發展創新產業及跨領域課程

1. 為培育具實務經驗之數位創新人才，政府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包括辦理「產業碩士專班」，由學校與企業依據產業需求共同提案，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建立博士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模式，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的研發能力；以及透過「第 2 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強調科技導入、服務設計、場域學習與驗證及創新創業，引導大學校院建立創新創業之教學環境與養成課程。
2. 為精進在職勞工專業技能，政府透過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方式，除辦理一般數位技能之訓練課程外，亦將配合關鍵實務人才及技能需求，開設物聯網及智慧電子等產業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訓練費用，以培養數位經濟時代所需專業人才，提升職場競爭力。
3. 此外，為落實 201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部長會議「使所有人皆具有參與數位經濟與社會之必備技能」之宣示，有關厚實數位經濟跨域人才，本方案亦透過扎根方式，建構中小學數位能力及推廣程式設計教育，並於大學擴大培育跨域數位人才，推動「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研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鼓勵大專校院增設數位科技及資訊相關課程或在職專班，以及建立跨校物聯網產業虛擬教學平台，積極發展物聯網核心技術數位課程。

## 四、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

### (一) 建立產學研合作計畫及資源統籌平台

鑒於產官學研互動網絡的創新生態體系乃全球創新政策重要發展趨勢，為加強跨部會合作，有效連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及知識移轉機制，行政院已於 105 年 7 月啟動「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定位為跨部會辦理產學研合作計畫與資源之統籌平台。為此，各部會刻正積極整合學界、業界及研究法人之能量，透過具體落實相關計畫或策略，培育產業所需關鍵人才。

## (二) 形塑產學研鏈結創新生態體系

透過「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整合跨產學研、跨校、跨領域等資源，讓法人研究人員加入學校團隊並導入業界資源；另與創投或加速器密切合作，協助計畫團隊執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及爭取技術商業化，打造大專校院具創新創業效益之研發中心，經由建立世界一流新創公司（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其產業技術（spin-in），提升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從而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及擴大技術研發之經濟效益。

## (三) 利用新一代設計展引領學生創意與產業需求接軌

為鼓勵國內設計相關科系學生挑戰產業實務開發，透過「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專案」，邀請各領域具代表性企業為應屆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出題，涵括資通訊、交通工具、醫療產品、空間設計等領域，學生選擇符合產業趨勢之議題製作畢業專題，由企業提供技術指導及獎金贊助等資源，徵選各校優秀團隊提案，透過產業與學界間相互交流，激盪出兼具創意與實務的成果，並於「新一代設計展」（目前為全球以學生為主之最大型設計展覽）進行展示，期望透過產學交流，提供學生進入職場前產業概況及製程技術等相關知識，引領學生創意與產業需求接軌，並協助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前瞻設計產品或服務，以及發掘優秀設計人才。

## 五、發展地區性研發聚落

### (一) 強化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合作，打造區域產學聯盟

為強化大學、技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專業技術及前瞻創新人才，政府刻正規劃「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協助大專校院連結區域產業、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組成聯盟，並將大專校院定位為帶動區域發展及產學研合作之軸心基地，主要工作包括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整合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挹注在地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等策略。



## (二) 設計加值地方聚落產業，培育在地創新人才

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運用設計加值地方聚落產業發展，建構產業創新整合服務，讓設計成為我國產業與生活升級之驅動引擎，使當地產業高值化發展，並協助地方特色商品創造品牌價值，活絡地方場域，促成地方與國際市場接軌，培育在地創新人才；另透過整合各種技術領域，包含材料、人機介面、軟體，乃至於生產及行銷等人才，推動設計業團隊化，共同協助產業解決產品開發問題。

## (三) 整合創業輔導資源，建構園區創新生態體系

為建立具有潛力之科研成果的事業化發展機制，加速設立新創公司，政府持續推動「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結合北中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各部會相關計畫，提供團隊創新創業發展場域、育成研發資源及客製化輔導，並辦理原型試作、專家諮詢、產品驗證、專利等轉介媒合服務，有效連結創業團隊與科學園區整體研發能量，協助團隊創新創業點子商業化與事業化。

# 六、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

## (一) 鼓勵師生研發創新，扎根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引導學校建立創新創業機制，透過業師輔導、校園創業資金投入、研發技術支援、創業後育成及建構「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等措施，讓學生學習從創新創意創業之啓發到市場驗證至創業實作之過程，扎根校園創新創業文化，強化校園創新創業能量，並培育具創業精神及創業專業能力之人才。

## (二) 引導學研機構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輔導或合作新創事業

1. 透過「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補助學研機構建置萌芽功能中心，並組成技術經理團隊，以強化學研機構探勘並發掘具原創性及潛在商業應用價值之研發成果，協助進行技術驗證及商業發展，輔導技術團隊成立新創事業，銜接上游學研至下游產業，促進科學到商業應用之連結，同時培育具發展潛力的創新創業人才。

2. 透過「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成立「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中心」，未來將致力於設計、智能科技等技術轉化的研究，以及聚焦應用設計及技術解決社會問題，達成建立世界一流新創公司（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其產業技術（spin-in）之綜效。
3. 推動「運用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藉由法人長期協助產業發展所累積的研發能量與產業經驗，盤點並加值學界的研發成果，提供產學合作相關實務協助，同時將法人的專業經驗擴散至學校產學合作相關人員與團隊，系統性促成具實用潛力的研究成果往中、下游延伸，有效鏈結學校與產業需求，加速促成學研成果產業化。

表2 各部會推動「培育在地人才」之具體措施分工表

推動策略	具體措施	主（協）辦部會
培育在地人才	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改善育成機制	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金管會）
	掌握國際創新趨勢	教育部（科技部）
	加強培育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	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勞動部
	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	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
	發展地區性研發聚落	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
	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	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

## 肆、結語

「人力資源」是國家競爭力的根本，亦是臺灣最珍貴的資產。面對知識及數位經濟時代下的高速競爭，未來本會針對本方案有關「活絡創新人才」方面，將持續協調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僑委會、金管會等相關部會，一方面加強延攬及留用優秀外籍人才，落實我國國際人口移動政策更趨開放且彈性之政策基調，有效連結亞洲與矽谷的創新能量；另一方面則積極整合產學研各界之研發資源，並配合國家及產業發展方向，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建構區域性的研發聯盟，扎根在地創新人才培育工作，做為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的重要推手。🌀